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更新

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（许政复决〔2020〕6号）之决定，依据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之规定，现将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（2020年第4期）中已公开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更新如下：

1. 维持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许市监食罚〔2020〕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第一条“没收违法所得220.6元”的决定；
2. 撤销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许市监食罚〔2020〕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第二条“并处51000.00元罚款”的决定。

2020年7月27日